

证券代码：831900

证券简称：海航冷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被解除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被解除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冷链”和“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海南一中院”和“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96初873号之二），主要情况如下：

海南一中院受理解除保全申请人海航冷链（被告）与被申请人吴家俊（原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简称“本案”）。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吴家俊向一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3年12月7日一中院作出（2023）琼96民初8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限值3,283,283.08元的财产；并冻结公司名下持有的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1.995%的328.27725万之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的《海航冷链：关于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1月1日，一中院作出（2023）琼96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家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吴家俊不服一审判决，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琼民终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年4月18日，公司向一中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书》，以吴家俊的诉讼请求已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认驳回为由，请求解除对海航冷链公司名下限值3,283,283.08元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

经海南一中院审查认为，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故海航冷链公司的解除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解除对公司名下限值3,283,283.08元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

二、资产被解除保全措施的原因

吴家俊与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海南一中院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2023）琼96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家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吴家俊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琼民终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原告吴家俊诉讼请求被全部驳回。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前期裁定对公司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应当予以全部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被解除保全措施，有利于公司后续推进相关资产处置、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96初873号之二）。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